

16-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37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8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40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42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44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6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8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9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54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5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58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59
十三、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2
(一) 一般行政	72
(二) 綜合規劃業務	75
(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7
(四) 僑民社教業務	80
1、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80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82
(五)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3
(六)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86
(七) 僑民經濟業務	89
(八) 第一預備金	92
(九) 僑民文教業務	93
1、僑校發展與輔助	93
2、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8
六、人事費分析表	11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3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40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4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0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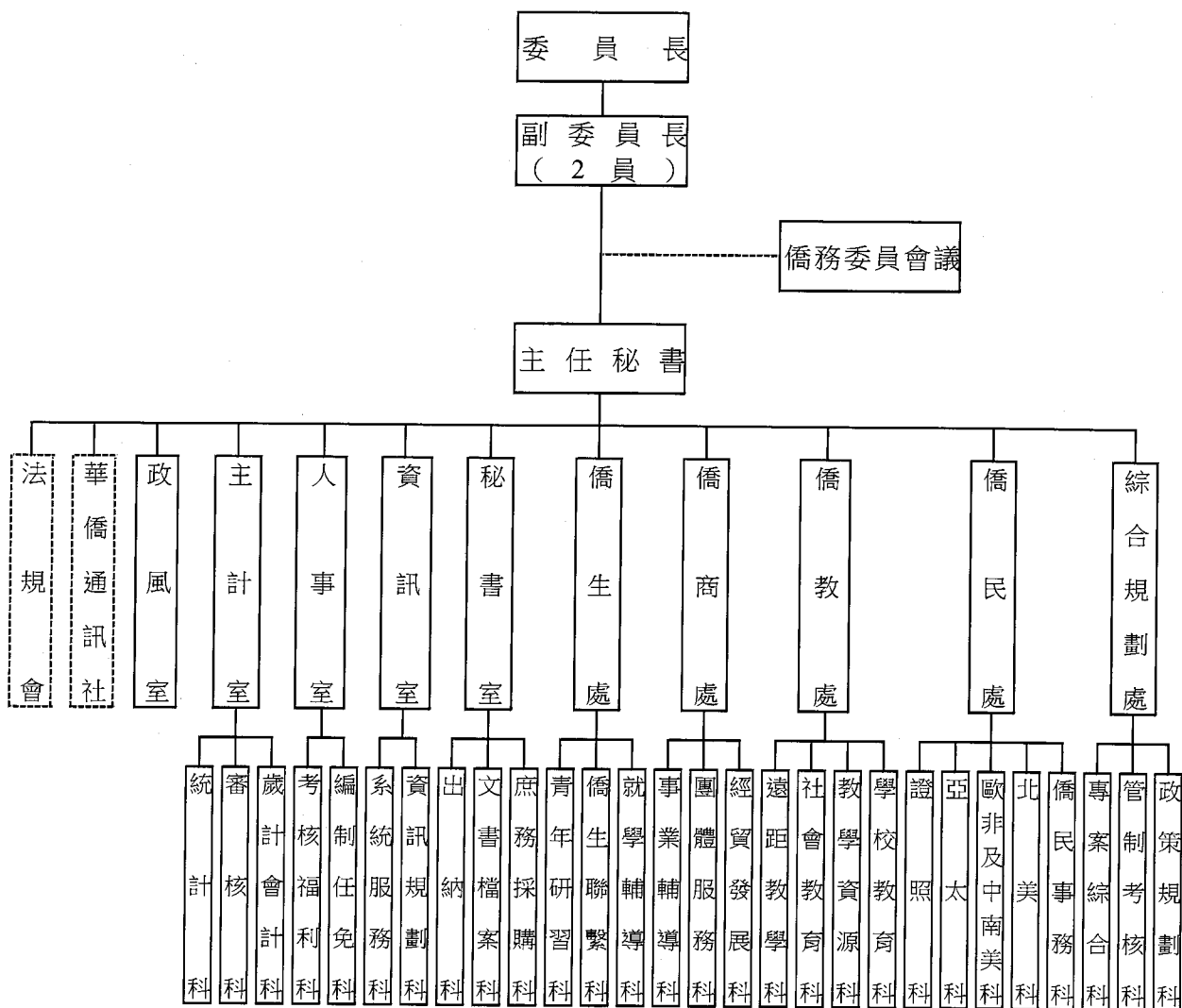
-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及計畫之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工作之列管及績效評估；公文稽催、查核及成果管制統計；業務會報之議事、紀錄及列管；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及華光獎章之審查；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華裔專業青年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僑民之接待服務及機場僑民服務站之設置；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教材供應與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志工之推展、輔導及聯繫；中華函授學校校務之推展；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華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

	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華裔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華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華裔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華裔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3、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華僑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華僑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職員)	預算員額	員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人數
	252		職員	240	240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4	4	0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72	272	0	

二、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是中華民國在海外的重要支持力量，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僑務委員會做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始終秉持「顧客導向，以僑為尊」的指導原則，致力加強聯繫海外僑胞，提供優質服務，協輔僑社壯盛發展；全力支持海外僑校，建置全球化僑教網路，鞏固我僑教市場；活絡海內外互動交流，匯聚僑界支持及參與國家建設的熱情與能量，以期建構大僑社，發展優質僑教，厚植僑民經濟實力，共創僑社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 協輔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促進海外僑社和諧共榮，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 (2) 結合僑務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鼓勵青年僑團投入志工行列，擴大服務層面。
- (3) 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 (4) 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
- (5) 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開拓國內青年國際視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6) 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引介海外僑胞瞭解國內優質醫療服務，並帶動業界相關人員就業與僑胞國內消費，達到僑胞、人民、政府及醫療院所均贏的局面。

2、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 掌握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
- (2)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 (3)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 (4)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3、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 (1) 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 (3) 聯繫僑商組織，協助僑營事業拓展事業伙伴。

4、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 (1) 推動招生宣導工作，鼓勵華裔青年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

- (2)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輔助機制。
 - (3) 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4) 積極拓展華裔青年多元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 5、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 (1) 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傳達具臺灣特色中華文化多元觀點，廣宣政府施政作為，提升國家對外形象。
 - (2) 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
 - (3) 發行「宏觀周報」及維運「宏觀即時新聞網」，提供國內新聞訊息及海外僑情，積極報導政府施政作為。
- 6、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 (1) 增加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拓展專業化知識僑務。
 - (2) 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
 - (3) 因應僑界需求，規劃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 7、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 (1) 宣導及推廣華僑會館各項設施及服務，協助會館提升營運績效。
 - (2) 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 8、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 推動本會人員終身學習，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並考量本會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逐年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2) 協調外交部，持續選送本會同仁參加外講所辦理之年度外交領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專業領域培訓課程。
 - (3) 強化同仁外語能力，依「推動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擴大大自辦各項語文及方言訓練、語文讀書會及語文學習發表會等，並提供多面向外語學習進修管道。
 - (4) 辦理選送本會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提高外國語文及對外工作能力。
 - (5) 提升本會同仁僑務專業核心能力，自辦「駐外工作心得分享會」，以充實同仁僑務專業能力及提升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 (6) 賡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派外人員講習，以兼顧會內及會外人員整體人力素質之提升，並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7) 持續推動組織學習，深化機關願景管理，並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同仁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 9、提升研發量能：

為推動業務創新，提升行政效能，預定 102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 0.454%。

10、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落實員額合理管理，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2) 落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達到行政院規定之政策目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	102 萬人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總人次	49,000 人次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數位學習中心課程參訓人員之滿意度	85%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參與活動滿意度：目標值 80%，權重 20%。 2. 活動參與人次：115 萬人次，權重 80%。	90%
三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	8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目標值 15,000 人次，權重 60%。 2. 研習活動滿意度：目標值 80%，權重 40%。	90%
四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1 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1	統計數據	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	5,800 人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年度活動場次：目標值 220 場次，權重 60%。 2. 提問問題解決率：(解決問題數÷提問問題總數)，權重 40%。提問問題總數以實際狀況列計。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五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1 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宏觀電視播放文宣短片檔次：目標值 4,000 檔次，權重 60%。 2. 宏觀網路電視年度瀏覽人次：目標值 85 萬人次，權重 40%	82%
		2 運用網路多媒體報導海外僑情	1	統計數據	宏觀即時新聞網年度平均訪客數	15,000 人/月
六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1 增加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	1	統計數據	全會知識物件點擊總數	20,000 次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	統計數據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	825,000 人次
七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1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1	統計數據	會館營業金額	8,100 萬元
		2 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設施	1	統計數據	會館設施使用率	43%
八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百分比	54%

【備註】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本會網站公布資料，網址：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6909&no=6909&level=C>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300	<p>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100年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逾1,500場次，較99年增加約120場次，績效良好；自91年以後未曾召開之「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年會」，於100年5月在臺北復開年會，計有來自美洲地區6個國家67位出席代表參加，有效凝聚海外僑胞對我之向心。此外，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100年3月29日在美國檀香山舉行「百齡薪傳全球聖火傳遞活動」聖火首燃大會，來自全球116個城市各地區代表將聖火各自攜回僑居地後，結合當地節慶或大型指標性之戶外活動舉辦聖火傳遞活動，10月9日並齊聚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舉行全球大會師，馬總統蒞臨致詞，與來自全球的聖火傳遞代表及二萬多名回臺僑胞同慶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p>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49,000	<p>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一、本項經參照行政院研考會對本會100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改以僑務志工參與人次為衡量標準，並責成本會駐外人員加強辦理，100年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約54,000人次，較99年增加約1,000人次，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 二、僑務志工協助僑社工作之推展，具體事例如下： (一)本會駐外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婦女求助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件之諮詢與協助，100 年協助案件 139 件。</p> <p>(二)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協助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畫，自 97 年起正式開辦以來，已有超過一萬五千人次之訪賓，透過本計畫工作，認識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係最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p> <p>(三)為因應海外發生重大災害，本會責成各駐外人員應落實轄區內僑胞緊急通聯網絡之建立，著手規劃成立各地區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各駐外人員平日積極結合各地僑務志工，針對治安不佳或惡化之僑區，展現「一家有事，全僑動員」之互助共同體。重大災變發生時，則依據駐外館處內部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採取適切之應對作為，除妥善運用各地區成立之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並與當地慈濟志工團體保持聯繫，以利共同推動災害急難救助工作。以 100 年 10 月泰國水災為例，本會啟動僑務志工緊急通聯網絡，充分運用簡訊、電子郵件及臉書等傳遞資訊方式，聯繫 1,400 餘名僑胞及臺商，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並號召志工伙伴共同投入賑災行列。</p> <p>三、鑒於志工制度係本於自願、無償及奉獻之精神，在海外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推展僑務工作，辦理各項專案、例行活動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志工，參與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會並訂有核發獎狀等獎勵方案，以獎勵方式達到鼓勵效果；志工如係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各項服務工作者，經由僑界對僑教中心之滿意情形問卷，亦可做為參考。</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p>	<p>5,000</p> <p>747,000</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 為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本會 100 年度積極維運並充實「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站，並結合網路種子師資培訓、海外巡迴教學及國際行銷活動，辦理數位教學觀摩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為宣傳推廣，全年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總計達 13,496 人次以上，達成率 100%。</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 一、本會 100 年度輔助僑團辦理 316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48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2,106,222 人次。 二、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11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3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4 個地區 30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6 萬 6 千人。 三、配合僑界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及「百齡薪傳」全球聖火首燃大會活動，本會於 100 年 2 月春節、3 月及 9 月國慶期間遴派 9 個團體及補助國內演藝人員籌組 1 團分赴亞洲、美加、非洲、大洋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南美洲共 15 個國家、55 個城市演出，計吸引 78,390 人觀賞。</p> <p>四、100 年度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05 名，培養渠等日後投入當地夏令營文化巡迴教學工作之能力，協助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傳承與扎根。</p> <p>五、100 年度遴派 15 位文化志工教師支援 45 個華裔青少年夏令營隊巡迴教學，服務人數達 3,284 人，另有 19 個夏令營營隊自聘教師辦理，服務人數達 2,691 人；此外，配合僑校(社、團)需求，遴派 45 位文化教師前往 16 個國家共 75 個主辦單位教學，服務 19,990 人。</p> <p>六、上述各項文化社教活動參與總人次，已超過原定目標值。</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100</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南非等 9 國家 35 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企業經營諮商，100 年總計提供海外 76 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p> <p>二、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共 16 班次，參訪國內企業 50 家，有效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p> <p>三、辦理邀訪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0 年接待洛杉磯美國華商總會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總會金門花蓮勞軍訪問團、泰國臺商總會訪問團、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旅美青年訪問團、世界臺商總會捐贈日本 311 震災飲水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捐贈日本 311 震災善款訪問團、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訪問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訪問團、泰國臺商總會觀光訪問團、馬來西亞沙巴州亞庇中華工商總會「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考察之旅」訪問團、越南臺商總會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捐血袋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澎湖及左營勞軍暨拜會五都市府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重要幹部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臺北第二分會訪問團、海外華人創業楷模邀訪團、馬來西亞美里中華工商總會訪問團、墨爾本臺灣商會臺北中華美食節參訪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屏東市政府抓斗式急難救助車及捐贈臺南市政府空血袋訪問團、泰國參議院暨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協助滯留臺灣泰僑返鄉參訪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新屆（第 19 屆）主席團回國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屏東縣政府大型抽水機及捐贈臺中市及桃園縣空血袋訪問團、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4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達福臺灣商會姊妹市委員訪問團、亞洲臺商總會慶賀團、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8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世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訪問團、舊金山美國中藥商會訪問團、日本華商總會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參訪團、馬來西亞巴生中華總商會考察團等 31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交流商機。</p> <p>四、辦理遴選僑臺商會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公民營企業計 10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p> <p>五、辦理邀請僑商專業人士回國研習參訪、培訓僑商青年志工等活動 6 梯次，包括海外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亞太青年僑商邀訪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僑營旅遊業臺灣主題旅遊研討會、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總計邀訪僑商 181 人回國交流商機，促進回國觀光暨與國內產業互動。</p> <p>六、本會業於 100 年度建置完成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網站包含「僑商網路學院」、「僑商經貿特區」、「僑商團體資訊」、「僑商求才求職網」及「商機交流平臺」等功能，並由本會主動將各研習、培訓班學員加入會員及成立線上同學會，作為學員分享學習心得及最新商情資訊的管道，本會亦可藉此追蹤後續僑商意見。</p> <p>七、本會於各項邀訪及研習活動結束後，分別對參訪及培訓人員就課程安排、企業交流講座、工作人員、膳食接待及對未來發展事業的實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14,600	<p>等作完整的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約 96%，活動成效良好。</p> <p>八、本會 101 年業依行政院 99 年度複核意見，就返國僑商對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之滿意度進行調查，並訂定滿意度之達成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100 年度辦理「西式糕點製作班」、「中式糕餅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臺灣小吃製作班」、「養生素食製作」、「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花藝與茶藝研習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高階「主廚培訓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 E 化觀摩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經營管理類及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6 班次，培訓返國僑商 691 人次，有效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p> <p>二、推動在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商專業研習班，增進僑商事業知識及聯繫交流。100 年度在美國芝加哥、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中餐廚藝講座活動，並辦理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南非等地區海外臺灣小吃、烘焙、經貿巡迴講座，計僑胞 11,420 人次參加。</p> <p>三、輔導僑臺商會組織發展，100 年全年輔助全球各地區僑臺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計 141 場次；並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暨所屬各洲際總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全球或洲際性大型會議共 15 次，計 5,520 人次參加，帶動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民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p> <p>四、培訓各地僑臺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100 年辦理商會幹部網路培訓班、臺商會領導班、臺商會菁英班；又為擴大與海外各類僑商團體聯繫，辦理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以及協輔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大洋洲第 4 屆二代菁英未來領導幹部研習班」等，總計培訓僑商幹部 185 人次。</p> <p>五、「2011 年傳統麵食製作班」，馬來西亞地區學員林頷紳先生在馬來西亞開設「天天見麵」茶餐廳。「2011 年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馬來西亞地區學員李麗萍女士將研習課程所學，在當地重要華文媒體南洋商報以「學習臺灣 布局海外」為題，系列報導臺灣著名連鎖餐飲業。</p> <p>六、100 年辦理商會幹部網路培訓班等 4 個班次的課程內容均配合本會所建置之全球僑商服務網入口網站，對參訓學員加強宣導並協助其所屬商會設置專屬網路平臺，迄今已有 21 個商會網站完成建置。</p>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3,000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p> <p>一、鑑於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招收國際學生，競相以優惠條件吸引優秀學子入學，以及國內大學院校招收外國學生彈性及獎勵作法，對於華裔子弟選擇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意願影響甚鉅。面對此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內外環境強勢競爭之挑戰，本會亟思以創新思維擴大吸引華裔子弟回國升學，經數度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透過鬆綁法令、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簡化入學手續，並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增加僑生來臺升學選擇機會，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升學，達成政府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標。100年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共達3,300人，預期未來逐年將可吸引更多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p> <p>二、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其等未來生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持續就畢業後實習、居留、就業等事項，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期提供畢業僑生適當、合理留用管道，藉由就學、在學乃至畢業聯繫一貫化、完整的配套服務平臺，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就學。</p> <p>三、為解決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本會除辦理升學宣導鼓勵僑生選讀物理、化學等僑校師資缺乏之相關科系就讀外，另並洽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釋出更多師範科系名額，以利僑生選填。經統計100年度共提供僑生404個師範科系名額，實際錄取僑生326名，目前在學僑生計有980人就讀師範學院，未來本會仍持續鼓勵僑生選讀師範體系回饋僑教，以馬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251	<p>西亞 60 所華文獨中為例，其中半數以上校長及教師即為留臺畢業僑生，對當地僑教發展助益甚大。至僑校華語文教材缺乏問題，本會業持續研製數位化華語文教材及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期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滿足海外僑校對於華語文教材之需求。</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p> <p>一、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學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聯誼、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聚餐、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等，總計共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合計 161 場，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p> <p>二、畢業僑生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出色，多能積極參與僑社工作，維繫中華文化之永續傳承，並在全球各地成立逾百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本會廣續加強輔導畢業校友辦理文教、座談等活動，深入各地僑社及僑校，以擴大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及高等教育優良教學環境與品質，並協助開拓國際關係，具卓著貢獻。100 年輔導海內外辦理各類活動 129 場次，參加人數逾 10,000 人次以上。有效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並加強與群聯電子潘健成董事長等傑出校友互動關係，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功結合國內社會資源共同落實推展僑生政策，為我國產業發展提供優質的國際化人才。</p> <p>三、為協助畢業僑生職涯發展規劃，配合外貿協會宣傳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方案，提供僑生與國內廠商合作機會，提昇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100年辦理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各項活動合計 290 場，超過年度預定目標 251 場。</p>
<p>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p>	<p>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p>	<p>750,000</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p> <p>一、辦理「2011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共 83 支影片上傳參賽，92 個國家網友參與票選活動，累積會員 10,804 名，網頁總瀏覽量 600,525 次。</p> <p>二、擴大發行宏觀電子報，由每月 1 次增為每週 1 次。</p> <p>三、雙十國慶活動實況轉播，讓全球僑胞能共襄盛舉。</p> <p>四、10 月份因雙十國慶活動及金僑獎活動的雙重效益，宏觀網路電視網站總觀看人次高達 383 萬人次，創新高紀錄。</p> <p>五、總統大選政見及辯論會均實況轉播並且設置專區供網友點閱。</p> <p>六、宏觀周報發行「節目精選」專刊，透過平面宣傳，每期發送五萬份供全球華人參閱。</p> <p>七、製作「邀您看臺灣」文宣短片，呈現臺灣社會的民主自由、文化的多元深邃及生態的多樣豐沛，宣揚臺灣之美。</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36	<p>八、僑務委員會議會場播送宏觀電視節目，向全球僑務委員推廣宣導。</p> <p>九、宏觀網路電視滿意度全球線上收視行為滿意度調查，5,944 份有效問卷，對於直播影音品質滿意度 99%、對於宏觀電視節目內容滿意度 100%、對於僑委會邀您看臺灣短片品質滿意度 94%、對於前項短片內容主題滿意度 94%、對於宏觀網路電視英文版滿意度 99%。</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歷年授權家數增加，提供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更具有選擇性，充分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成果。</p>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一、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825,000	<p>僑務委員會（第一處）：</p> <p>一、100 年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4 萬人次。</p> <p>二、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0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約 94%；此外，增設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並恢復設置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發揮海外僑教中心功能，達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2,000	<p>服務僑胞及凝聚僑心之目的。</p> <p>三、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成果紀錄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p> <p>僑務委員會（第四處）：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關鍵績效指標，100年度衡量目標值「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為2,000筆，截至100年12月31日，實際統計值為3,075筆，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如下：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聯建立數，經費補助僑團活動為2,375筆，經費補助自然人為700筆。獎勵及補助海外之僑團、僑校、僑民、僑教藝文團體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文化社教活動，為本會重點工作，前揭與經費補助之各關聯數，除已整合海外僑民組織及僑胞個人資訊，並已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供本會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之決策參考。</p>
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1	<p>僑務委員會（會計室）： 依據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100年度各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已完成上網公告作業，並送立法院備查，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100%。</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6,500	<p>僑務委員會（第四處）：</p> <p>一、華僑會館全年總營收已達新臺幣 80,631,693 元，較 99 年全年之新臺幣 75,527,562 元約成長 6.75%。</p> <p>二、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 100 年計辦理：</p> <p>（一）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等，協助向所屬單位及員工(會員)廣為宣導運用本會華僑會館各項設施，並在本會公佈欄周知同仁。</p> <p>（二）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在本會臺灣宏觀電視頻道以短片及跑馬燈介紹會館慶祝建國百年提供僑胞住房優惠，歡迎海外僑胞回國運用，該短片及跑馬燈並適時多次播放。</p> <p>（三）1 月 26 日在本會宏觀周報第 13 版刊登「建國百年華僑會館八景同慶新春住房優惠」訊息；6 月 8 日刊登「遊北投、泡湯、賞景、休憩」訊息；7 月 20 日在第 1 版刊登「建國百年 精彩一百」優惠訊息。</p> <p>（四）2 月 22 日及 8 月 16 日派員前往華僑會館進行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事宜，提供各項改善意見，協助會館提昇營運績效。</p> <p>（五）12 月 22 日由許副委員長偕同相關人員，前往華僑會館拜訪，並商議提升會館營運績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2,260	<p>事宜。</p> <p>僑務委員會（第四處）： 100年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計新臺幣1,657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計660萬元以上，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達2,317萬元，逾原訂目標。</p>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5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p> <p>一、本會是涉外機關，語言為重要核心能力之一，為提升本會駐外同仁語文核心能力，以達到語文訓練與外派作業之結合，除訂定「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制度化提升本會同仁語文能力外，另依本會100年「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語文訓練」為本會年度訓練項目，明訂「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及有效提升同仁外語能力，各項語文訓練班次規劃如下，並視實際需要調整：英語會話班、英語讀書會、日語班、西班牙語會話班、粵語班及其他外語(方言)班(視業務需要辦理)」。有關本會100年自辦語文訓練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英語會話班」計3期： 100年2月15日至5月10日、5月24日至8月9日及8月23日至11月8日，每週二下午5時至6時30分，於本會16樓簡報室辦理英語會話班，共辦理3期，並邀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29人次。</p> <p>(二)辦理「粵語班」計4期：100年1月5日至3月30日、4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日至6月22日、7月13日至9月28日及100年10月19日至101年1月4日，每週三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於本會16樓簡報室辦理粵語班，共辦理4期，並邀請李美女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55人次。</p> <p>(三)辦理「英語讀書會」計4期：100年1月12日至4月13日、4月20日至7月13日、7月20日至10月5日及10月12日至12月28日，每週三上午10時至11時，於本會16樓簡報室辦理英文讀書會，共辦理4期，並請本會郭參事大文主持，讀書內容為本會僑務簡介英文版，每週宏觀週報英文版，國內英文報章，參加學員共計25人次。</p> <p>(四)辦理「美國事務」英語讀書會：100年5月4日至12月7日，特邀請本會任副委員長弘親自以「美國事務」為題，與參加人員進行研討，共計有「Geography: Maps & Cities」等12堂課，採與參加學員雙向研討方式進行，參加學員共計461人次。</p> <p>(五)辦理「日語讀書會」計1期：100年4月15日至10月28日，每雙週五下午5時至6時30分，於本會16樓簡報室辦理日語讀書會，共辦理1期，邀請日籍人士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12人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計 4 期：100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8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2 日，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共辦理 4 期，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80 人次。</p> <p>二、擴大鼓勵同仁於國內進修語文並給予補助：鑑於國內外語文進修環境已相當成熟，本會 100 年持續鼓勵同仁至國內民間學習機構學習外國語文，經簽奉核可於公餘時間參加外語進修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並採實報實銷。本會 100 年計有 54 位同仁申請，研習語文包含英、日、法、西班牙語等多種外國語言，訓練學習機構計有臺大語文中心、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東吳大學推廣部、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etc. 等公、私立之語言學習機構。</p> <p>三、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為提昇本會人力資源素質，增加駐外人員核心能力，以提高本會人員外語能力，期能達到與外交人員持平之目標，本會自 100 年度起，辦理選送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取代以往赴國外短期外語進修方式，並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僑人二字第 10030068661 號函修正「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名稱為「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48	<p>計畫」及第 5 點規定，增加提供選送同仁所需往返機票費，以激勵學習士氣及成效。</p>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有關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自 95 年起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並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本會同仁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3.3%，通過檢定人數計 135 人，較本(100)年度目標值 48%增加 5.3%，其中新增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測驗者計 9 人。</p>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p>	<p>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p> <p>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p>	<p>協導僑社舉辦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多元活動，101年1月至6月逾900場次，參加人數逾87萬人次。此外，海外僑界舉辦慶祝第13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據駐外單位回報資料，全球共計13國23個僑區舉辦31場慶祝活動，8千餘人次參與，活動類型包括升旗典禮、茶會、論壇、講座、音樂會等，內容多元豐富並廣納各界人士參與，表達對我政府之支持與向心。</p> <p>本會駐外人員廣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推展各項工作，鼓勵華裔青年參與，並函請各駐外人員適時辦理志工參與僑務活動意見調查，以及時回應，作為後續活動改進參據。101年1月至6月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達24,500人次。</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一、為提供全球華語文學習者可隨選點閱之學習平臺，本會「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網頁(www.huayuworld.org/class)業於101年6月前完成建置，並上載14門華語文教學非同步課程，內容涵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應用」、「遊戲學華語」、「文化數位典藏應用」、「數位臺灣書院介紹」及「華語文數位教材應用」等主題，點閱學習人數已超過11,000人。</p> <p>二、輔導海外洛杉磯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薪傳文教工作坊於「全球華文網」開設4門線上同步課程，主題分別為「華語文數位教學力」、「臺灣華語文教學理想與海外連結」、「臺灣華語文首選-細談南臺灣遊學熱潮」及「CSL華語教學」，吸引全球411人次上線學習。</p> <p>三、完成「輔導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推</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p>	<p>展全球學習社群計畫」規劃及招標作業，計畫涵蓋兩大主軸：</p> <p>(一)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6月24日至7月3日)。</p> <p>(二)輔導12處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開設16門線上同步課程，4月下旬起正式執行。</p> <p>四、101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雙軌方式辦理，除辦理實體課程外，並同步辦理線上培訓，以擴增培訓能量，已完成線上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之招標及簽約作業。</p> <p>一、101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海外僑團辦理266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人次以上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25場次，總參與人次約125萬人。</p> <p>二、春節文化訪問團歐洲團由「上行詩音樂工作室」籌組，安排施孝榮、邵肇玫、陳明德、王海玲及原住民舞蹈(撒咪林文化藝術團)於1月20日至2月7日赴英國、德國、挪威、丹麥、荷蘭及比利時訪演8場次，計有3,190人觀賞；另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由「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組，安排陳美鳳、向娃、李麗芬、林曉培及雜技演出，於1月31日至2月29日赴日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家演出14場次，計有16,630人觀賞。</p> <p>三、遴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一大觀舞集」及「臺灣省舞獅技藝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共有15個地區、30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31萬人次。</p> <p>四、遴派曾慧禎等39位巡迴文化教師前往泰國、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南非、斐濟、瓜地馬拉、厄瓜多及印尼等地區教學。</p> <p>五、輔導美、加、歐地區共 66 個僑團（校）規劃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一、為推動僑商專業人士返國訪問交流，及培訓僑商青年回饋僑社，截至 101 年 6 月底，規劃辦理包括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及僑商青年貿易人才研習會等，並安排與國內優質企業 53 家進行商機交流及參訪等活動，有助僑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p>二、收集全球經濟資訊，規劃編撰「華僑經濟年鑑」；配合數位時代，強化全球僑商服務網功能，提供全球財經訊息、商機交流資訊、僑商求才求職及僑臺商會網站平臺多元化服務。</p> <p>三、為協助海外僑營事業及僑營中餐館營運，101 年 1 月至 6 月業遴派 13 位名師名廚赴僑區訪視僑營事業及中餐館，提供 49 家僑營事業經營管理專業諮詢及企業諮商診斷服務，協助提升僑商經貿專業知能與海外僑營事業及中餐館之經營實力。</p> <p>四、接待海外僑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接待緬甸貿易考察訪問團等 5 團，計 112 人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經濟環境與交流商機。</p> <p>五、辦理遴邀僑臺商會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培訓 2 班，安排有關國內政經情勢之演講，並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優質企業計 8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p>一、為加強僑商經貿人才培訓，101年1月至6月業舉辦「茶飲簡餐製作班」、「中階主廚培訓班」、「西式糕點製作班」、「中餐烹調製作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及「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6期經貿研習班，計培訓僑商學員315人。</p> <p>二、配合國內重要會展或相關活動，邀請海外僑營業者返國，參訪相關著名臺灣企業，進行觀摩及座談等商機交流，101年1月至6月業辦理完成「烘焙創業觀摩團」、「華僑協會總會菲律賓分會回國考察團」、「荷蘭餐飲業臺灣美食體驗團」等3期僑商經貿邀訪團，計邀訪僑商團員90人，藉互動開拓商務關係及人脈，進而促進合作機會，共謀發展。</p> <p>三、為協助海外僑營事業及僑營中餐館營運，101年1月至6月業辦理完成「北美臺灣傳統週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臺灣美食韓國地區巡迴展演活動」、「美東及美南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美西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歐洲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北美洲經貿巡迴講座」、「美中及美東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等7梯次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路線，計前往韓國（首爾、釜山、仁川、大田）、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美國（波特蘭、洛杉磯、休士頓、邁阿密、華府、紐約、檀香山、拉斯維加斯、舊金山、紐奧良、奧斯汀、達拉斯、橙縣、堪薩斯、芝加哥、波士頓）、荷蘭（鹿特丹、豪達、安多芬）、法國（巴黎）、德國（法蘭克福、科隆、杜塞道夫）、英國（倫敦、伯明罕）等7國家31地區辦理71場次示範教學，計約20,450人次參加，並提供49家僑營事業企業諮商診斷</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p> <p>四、輔助僑商團體舉辦年會、理事會及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101年1月至6月輔助辦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會員大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7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4屆第3次理事會暨年會等洲際級以上會議計6場,共有2,400人參加。</p>
<p>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p>	<p>一、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p>	<p>一、為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增加僑生升學機會及管道,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限至120日,增列國內大學校院經核准得自行招收僑生回國入學及成立僑生專班,以及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另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1年等規定。</p> <p>二、為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自101年起「聯合分發」招生,增設「個人申請」制,僑生依個人志向及興趣申請就讀理想科系,總計219人報名「個人申請」,另3,436人報名「聯合分發」。</p> <p>三、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創業新知及技能,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31期招生事宜,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中國文化大學等20校30班參加本期招生。</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p>一、為關懷僑生在校生活促進師生間交流，在各校舉辦春節祭祖等大型聯誼活動 55 場，逾 9,000 人參加。101 年度為直接與業務相關之各階層人士聯繫接觸及溝通交流，以爭取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擬定政策下鄉宣導計畫並據以辦理分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逾 2,750 人參加。另為提升海青班學習成效，輔助中國文化大學等 8 所學校辦理春節聯誼活動。</p> <p>二、為協助僑生進行個人生涯規劃，增進投入職前之準備，以利返回僑居地後順利就業或創業，舉辦「101 年度僑生畢業生涯規劃研習會」活動，計有 79 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p> <p>三、5 月 1 日舉辦「101 年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緬甸學生暨僑輔人員講習會」，計有來自各校本期海青班緬甸新學生 17 人及僑生輔導人員 15 人參加。</p> <p>四、為加強留臺校友聯繫與交流，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澳洲留臺校友會，舉辦新春聯誼會或會員大會等 17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3,540 人次。</p>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p>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p> <p>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p>	<p>「宏觀網路電視」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觀看人數達 905 萬 1,895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點閱人數 150 萬人次，超過年度每月平均點閱目標值 90 萬人次。</p> <p>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p>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一、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p>	<p>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對聯繫僑胞情感、匯集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效能，對拓展國民外交亦多所助益。101年1月至6月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場地使用人數達40萬人次。</p> <p>101年度衡量目標值「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為2,000筆，截至6月30日之統計，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聯建立數為1,325筆；其中經費補助僑團活動為1,176筆，補助自然人為149筆。獎勵及補助海外之僑團、僑校、僑民、僑教藝文團體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文化社教活動，為本會重點工作，前揭與經費補助之各關聯數，除已整合海外僑民組織及僑胞個人資訊，並已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供本會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之決策參考。</p>
<p>七、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p>	<p>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p>	<p>一、為協助提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101年計辦理：</p> <p>(一)為增加本會各處室在華僑會館使用率，本會於1月2日召開會議，決定將原規劃在會館舉辦之14項活動，擴增為23項，金額預計可由新臺幣500萬元增加至1,000萬元。</p> <p>(二)於2月22日前往華僑會館辦理100年度第2次履約作業訪視，提供提升會館營運績效意見。</p> <p>(三)協助會館加入OCBN(本會商機交流網)成為公司會員，將會館特色及照片登入，並撰寫文宣新聞稿，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布，以利會館業績提升。</p> <p>(四)本會網站於5月4日登載spa舒活優惠專案，吸引母親節顧客。</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p>	<p>(五)本會網站續與華僑會館連結，行銷會館。</p> <p>(六)適時在本會臺灣宏觀電視頻道以短片及跑馬燈介紹會館。</p> <p>二、101年1月至6月底會館總營收達4,403萬9千元，與100年同期之3,866萬1千元相較，成長近14%。預計全年營收將較原訂目標值6,800萬元增加。</p> <p>101年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計1,681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計660萬元，以上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達2,341萬元，逾原訂目標2,300萬元。</p>
<p>八、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p>	<p>一、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p> <p>二、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p>	<p>一、本會101年1月至6月，已開辦英語會話班、英語讀書會、日語讀書會、粵語班及西班牙語會話班，共計5種語文班別，7個班期；101年4月30日、5月1日已辦理本年度第1期新進人員實務課程訓練，計有8位新進人員參加；迄101年6月計辦理6次讀書心得分享會；並選送同仁參加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101年上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講習班」課程，於101年6月4日至6月12日計9位同仁參加。</p> <p>二、本會將廣續針對僑務工作所需之各項核心專長，擴大辦理各項語文班及專業訓練班，以期提昇本會人員人力素質，強化僑務核心能力。</p> <p>截至101年6月，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53.75%。</p>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27,074	25,919	26,871	1,155
			(1. 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礦區稅	-	-	-	-
	7		期貨交易稅	-	-	-	-
	8		菸酒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9,632	9,245	8,559	38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72	-
3			規費收入	9,632	9,245	8,486	387
	1		行政規費收入	250	250	246	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9,382	8,995	8,240	387
			(4. 財產收入)	17,292	16,674	16,637	618
4			財產收入	17,292	16,674	16,637	618
	1		財產孳息	17,273	16,637	16,625	636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37	11	-18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撥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 其他收入)	150	-	1,676	15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150	-	1,676	150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150	-	1,676	15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計	1,282,147	1,403,502	1,555,591	-121,355
(1. 一般政務支出)	982,414	1,078,835	1,242,921	-96,421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982,414	1,078,835	1,242,921	-96,421
(2. 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13 教育支出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 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 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 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 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16		合 計	1,282,147	1,403,502	1,555,591	-121,355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2,147	1,403,502	1,555,591	-121,355
	1	僑務委員會	1,282,147	1,403,502	1,555,591	-121,355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9,632	17,292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9,632	17,292
1	僑務委員會	-	-	9,632	17,292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150		-			27,074
-	-	150		-			27,074
-	-	150		-			27,074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	稱						
	合 計	1,282,147	1,282,147				
11	僑務支出	982,414	982,414				
13	教育支出	299,733	299,73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7,074	25,919	26,871	1,1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	-	
	147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72	-	
		1		0439010300 賠償收入	-	-	72	-	
			1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百齡薪傳聖火火炬採購案違約賠償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32	9,245	8,486	387	
	16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632	9,245	8,486	387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250	246	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50	250	2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82	8,995	8,240	387	
			1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6	140	25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256	8,855	7,990	4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9,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292	16,674	16,637	618	
	15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7,292	16,674	16,637	618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7,273	16,637	16,625	636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1	60	4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7,212	16,577	16,577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	37	11	-18	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	1,676	150	
	149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50	-	1,676	150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50	-	1,676	150	
			1	113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繳庫數。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	-	309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282,147	1,403,502	1,555,591	-121,355
				982,414	1,078,835	1,242,921	-96,421
11				982,414	1,078,835	1,242,921	-96,421
	1			982,414	1,078,835	1,242,921	-96,421
		1		362,259	366,232	357,045	-3,973
		2		43,827	52,426	81,463	-8,599
		3		50,791	58,999	88,843	-8,208
		4		179,525	242,128	362,563	-62,603
		5		98,360	98,852	85,265	-492
		6		177,129	189,368	213,888	-12,239
		7		61,523	61,330	53,854	193
		8		9,000	9,500	-	-500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13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7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1		299,733	324,667	312,670	-24,934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82,147	1,403,502	-121,355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6,33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00千元，列入「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362,259千元，包括人事費318,176千元，業務費30,365千元，設備及投資12,584千元，獎補助費1,134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318,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3,127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攤大樓管理費等3,674千元。</p> <p>(3)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16,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IPV6升級等資訊設備經費2,828千元。</p>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282,147	1,403,502	-121,355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982,414	1,078,835	-96,42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62,259	366,232	-3,973	
	2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3,827	52,426	-8,599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 與接待	50,791	58,999	-8,208	<p>調查等經費4,921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1,02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52,027千元，列入「綜合規劃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50,791千元，包括業務費20,294千元，設備及投資102千元，獎補助費30,395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24,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僑團辦理聯繫活動等經費12,571千元。</p> <p>(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邀訪活動等經費3,914千元。</p> <p>(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20,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等經費8,277千元。</p>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179,525	242,128	-62,603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75,172	85,536	-10,364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3,83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78,301千元，列入「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科目13,222千元、「僑校發展與輔助」科目2,902千元及「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科目62,177千元，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75,172千元，包括業務費51,979千元，設備及投資605千元，獎補助費22,588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21,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內、外藝文團體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等經費2,788千元。</p> <p>(2)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6,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理夏〈冬〉令營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04,353	156,592	-52,239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27,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組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經費6,076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04,353千元，包括業務費100,757千元，設備及投資3,5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04,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基本運作維持等經費6,600千元。 (2)上年度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839千元如數減列。
		5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8,360	98,852	-492	1.本年度預算數98,360千元，包括業務費11,90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85,4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6,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印尼輔訓班等經費4,213千元。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經費88,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4,215千元。 (3)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經費3,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訪問及業務研討會等經費490千元。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77,129	189,368	-12,23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6,04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0千元及「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科目移入13,222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77,129千元，包括業務費174,845千元，設備及投資284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經費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2,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行宏觀週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即時新聞網等經費8,080千元。 (2)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經費133,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播國內各電視臺優良電視節目等經費2,320千元。 (3)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經費11,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海外華文媒體等辦理華文傳媒活動等經費1,839千元。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61,523	61,330	193	1. 本年度預算數61,523千元，包括業務費43,646千元，設備及投資994千元，獎補助費16,8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3,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海外僑商組團回國參訪或考察經建發展等經費184千元。 (2)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29,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或邀訪活動等經費2,329千元。 (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9,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網站維護運作等經費2,320千元。
		8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0	9,500	-5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99,733	324,667	-24,934	
		9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99,733	324,667	-24,934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2,497	220,613	-18,11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8,11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399千元，列入「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由「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科目移入2,902千元，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02,497千元，包括業務費137,223千元，設備及投資5,343千元，獎補助費59,931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編印華語教材經費6,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等經費5,851千元。 (2) 補助及獎勵僑校經費46,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校軟硬體設備等經費5,187千元。 (3) 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52,49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44,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偏遠地區僑校教師來臺參訪研習活動等經費3,050千元。 (5) 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經費33,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等經費12,428千元。 (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經費19,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班等經費2,300千元。	
			2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7,236	104,054	-6,818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87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華僑文化社教活動」科目移入62,177千元，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7,236千元，包括業務費57,873千元，獎補助費39,363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43,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海外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等經費1,579千元。 (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3,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等經費8,397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小 計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員 雇	小 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 央 機 關 間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250
	1	僑務委員會	-	-	-	1,250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1,250	144,106	127,279	272,635
	1,250	144,106	127,279	272,63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660	3,764	5,614	-	364	-	-	10,402
1.僑務委員會	-	660	3,764	5,614	-	364	-	-	10,402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及設備						
機 械 設 備	批	1	118			宏觀周報、宏觀即時 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 視等增購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資 訊 設 備	批	1	19,348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 增購
投 資						
其 他	批	1	5,042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 增購
合 計			24,508			

僑務委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合 計	318,176	657,828	272,635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18,176	657,828	272,635	-
	1	僑務委員會	318,176	657,828	272,635	-

員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及其它	小計	
9,000	1,257,639	-	24,508	-	-	24,508	1,282,147
9,000	1,257,639	-	24,508	-	-	24,508	1,282,147
9,000	1,257,639	-	24,508	-	-	24,508	1,282,147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名	稱	土	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機械設備
		合	計	-	-	-	-	118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	118
	1	僑務委員會		-	-	-	-	118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 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資 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權 利 投 資		
	19,348	5,042			24,508
	19,348	5,042			24,508
	19,348	5,042			24,508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6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5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出版品及標單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	
	16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26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6	
			1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16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1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提供使用及員工宿舍等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56	
	162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256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56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2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9,23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61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2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95年12月15日本會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爲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212	
	15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7,212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7,212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7,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15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9	
		2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僑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49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50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50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2,2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資訊、主計暨人事等室業務。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176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18,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18,1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7		1.本會編制內職員240人〈含特任1人、比照簡任14職等1人、簡任43人(含簡任14職等1人)、薦任154人、委任41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13人，合計272人，計需人事費309,32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5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 獎金	45,168		
0121 其他給與	4,6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042		
0151 保險	28,8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12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24,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453千元，獎補助費1,134千元，合共27,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25		
0201 教育訓練費	963		1.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經費，列業務費1,463千元。
0202 水電費	475		
0203 通訊費	2,552		2.官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分攤電費等，列業務費4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8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3		3.公務用電話、電傳及郵資等，列業務費2,552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8		4.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9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1,158		5.房地稅捐、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列業務費2,4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6		6.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7.公務車油料費，列業務費27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1		8.購置辦公用物品、公務參考用報章雜誌及書籍等，列業務費8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80		9.文康活動費，列業務費680千元〈2,500元*272人=6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4		
0299 特別費	945		10.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7,6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3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3		
0400 獎補助費	1,134		11.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2,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p>化、環境教育、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保全、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列業務費828千元。</p> <p>12. 辦理檔案資料整理、檔案資訊化及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作業，列業務費2,315千元。</p> <p>13. 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35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497千元。</p> <p>(1) 車輛養護費23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 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3人〉253人計算，計1,048元*253人*1年=265千元。</p> <p>15. 消防保全、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及監視、簡報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401千元。</p> <p>1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20千元。</p> <p>1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80千元。</p> <p>1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04千元。</p> <p>19.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列業務費945千元。</p> <p>20. 蒐集海外僑民之各項統計資料、編印僑務統計刊物等費用，列業務費1,373千元。</p> <p>21. 為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老舊事務設備，採購節能機具，列設備及投資1,453千元。</p> <p>2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134千元。</p>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6,571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
0200 業務費	5,440		，計列業務費5,440千元，設備及投資11,131千元，合共16,5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80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5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375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4,375千元。
0271 物品	105		3. 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4.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務費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31		5. 購置IPV6升級及各項資訊作業等相關軟、硬體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3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2,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列設備及投資8,481千元。 6.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2,6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3,827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僑政規劃、專案活動、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邀請海外僑務委員回國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廣納建言及政策宣導。
2. 辦理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進僑胞向心力，促進國內觀光、健檢與美食等。
3. 廣泛蒐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與分析，提供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
4.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研究所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5. 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鼓勵僑務事務研究。
6. 辦理僑務事務論壇，提升僑務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12,664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彙集海外僑意訂定策略，計列業務費12,6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用，列業務費150千元。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4,787千元。 3. 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刷、膳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2,541千元。 4. 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業務費5,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64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87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1		
0293 國外旅費	5,186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25,843	綜合規劃處	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列業務費12,243千元，獎補助費13,600千元，合共25,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400千元。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車輛租金，列業務費1,100千元。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列業務費100千元。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843千元。 5. 慶典期間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及餐費等，列業務費4,600千元。 6. 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列業務費4,500千元。 7. 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8.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500
0200 業務費	12,243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43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3,6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3,6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3,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5,320	綜合規劃處	千元。
0200 業務費	4,035		9.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13,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蒐集與分析，鼓勵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等活動，計列業務費4,035千元，獎補助費1,285千元，合共5,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1. 辦理僑務論壇，提升僑務專業知能等，列業務費270千元，獎補助費491千元，合共761千元。
0271 物品	500		2. 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等，建置本會圖書資料，列業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5		3. 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及成果發表會等，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4. 印製僑務簡介、會務會報資料、遴聘榮譽職人員及知識管理管考等，列業務費2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85		5.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列獎補助費79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50,791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全年總參加人次期達102萬人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層面，協導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及協助舉辦活動，全年期達49,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24,409	僑民處	<p>強化僑青聯繫服務，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9,407千元，設備及投資102千元，獎補助費14,900千元，合共24,40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節慶活動使用，列業務費2,352千元。 2. 派員出國協助僑團辦理年會事宜，列業務費2,3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00千元。 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8千元。 5.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102千元。 6.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洲際性及區域性等年會活動，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3,300千元，合共5,300千元。 7. 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團體，協助推展各項活動及社團發展，列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8. 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列業務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6,300千元，合共7,800千元。 9. 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列業務費600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合共4,600千元。 10. 配合各僑社辦公場所需要，適時輔助會所興建及修繕等，列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407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2		
0293 國外旅費	2,307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		
0400 獎補助費	14,9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4,900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6,000	僑民處	為加強與僑團負責人、僑界俊彥之聯繫，增加其對國家之瞭解，舉辦海外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600		及邀訪活動，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獎補助費1,400千元，合共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舉辦各地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列業務費1,8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3,000千元。 2. 辦理返國參訪重要僑團、僑界俊彥接待事宜，安排參觀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2,8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合共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0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400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20,382	僑民處	
0200 業務費	6,287		
0203 通訊費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2		
0293 國外旅費	765		
0400 獎補助費	14,095		
0436 對外之捐助	1,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69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50,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辦理無戶籍國民短期在臺生活照顧安置，列獎補助費700千元。 8. 協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臺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以及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列獎補助費60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75,172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輔導海外社教團體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以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以推廣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協導各項文化活動之參與者全年達115萬人次，滿意度可達80%，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可達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21,975	僑教處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傳揚我國優良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7,076千元，設備及投資605千元，獎補助費14,294千元，合共21,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2. 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報紙或優良刊物、圖書等(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7千元。 3. 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列業務費3,814千元，獎補助費4,706千元，合共8,520千元。 4. 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業務費1,768千元，獎補助費1,870千元，合共3,638千元。 5. 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7.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民俗器材，提供僑社活動運用，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605千元。 8.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僑民社教活動，促進互動交流，列獎補助費5,432千元。 9. 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10. 輔助海外社教團體充實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列獎補助費1,986千元。
0200 業務費	7,076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9		
0293 國外旅費	252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		
0319 雜項設備費	605		
0400 獎補助費	14,29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0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	26,026	僑教處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遴派巡迴文化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75,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教師教學，培育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及培訓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20,526千元，獎補助費5,500千元，合共26,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5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35		1. 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列業務費10,384千元，獎補助費4,300千元，合共14,68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7		
0294 運費	934		
0400 獎補助費	5,500		2. 辦理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5,7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5,500		3.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5,500千元。
			4. 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冬〉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情形，列業務費1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3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27,171	僑教處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4,377千元，獎補助費2,794千元，合共27,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83		1. 重要節慶活動期間〈台灣傳統週、國慶及春節〉，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列業務費21,98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94		
0400 獎補助費	2,794		2. 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列業務費2,39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6 對外之捐助	2,794		3. 輔助文化訪問團體及主辦僑社租借表演場地、音響、燈光、器材等，列獎補助費2,794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04,35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25,000人次，以爭取僑胞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04,353	僑民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團聯誼等各項活動，並提供圖書閱覽、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設置、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00,757千元，設備及投資3,596千元，合共104,3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11,736千元。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1,078千元。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列業務費500千元。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106千元。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42,843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400千元。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暨辦理新增海外據點前置規劃作業、僑教中心搬遷等，列業務費17,217千元。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列業務費1,100千元。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2,777千元。 10.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視聽設備、置物櫃等，列設備及投資3,5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757		
0202 水電費	7,338		
0203 通訊費	4,3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78		
0221 稅捐及規費	4,264		
0231 保險費	5,2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54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7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3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落實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鼓勵世界各地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亞洲地區招生業務，預計全球回國申請大學人數約2,500人。
2. 輔導近15,2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並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以鼓勵專心向學。
3. 加強輔導在學僑生辦理春節祭祖、生活輔導、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150場次。
4. 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協助臺商發展企業，凝聚支持我國力量，預計輔導舉辦各類活動70場次以上，逾7,000人次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6,743	僑生處	<p>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計列業務費5,693千元，獎補助費1,050千元，合共6,7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286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08千元。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寄發簡章、簡介及海報等資料，列業務費220千元。 4.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31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開辦印尼輔訓班，列業務費3,400千元。 6. 辦理邀請華裔人口較多之僑區海外僑生保薦單位代表、升學輔導教師及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回國參加研習活動，列業務費1,367千元，獎補助費1,050千元，合共2,417千元。
0200 業務費	5,6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0		
0231 保險費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6		
0293 國外旅費	312		
0294 運費	220		
0400 獎補助費	1,0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050		
0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88,227	僑生處	<p>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計列業務費4,701千元，獎補助費83,526千元，合共88,2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列業務費1,100千元。 2. 輔導辦理僑生春節師生聚餐聯誼活動，列業務費9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4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6		
0291 國內旅費	18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2		3. 舉辦僑生社團幹部研習及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列業務費7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3,526		4. 辦理全國僑輔工作人員WORKSHOP研習活動及僑生典範面面觀系列講座，列業務費1,7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9		5. 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及文宣品，列業務費1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9,380		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647		7. 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編製刊訊等，列獎補助費499千元。
			8. 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1,900千元。
			9. 補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51,512千元。
			10.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235千元。
			11. 辦理僑生工讀金補助，列獎補助費18,000千元。
			12.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380千元。
03 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	3,390	僑生處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人脈網絡，以配合落實推動我國參與東協事務及促進教育服務產業發展等多項國家重大政策目標，規劃以資訊科技創新方式建置並維護畢業僑生資料庫及校友交流網路平臺，強化職涯規劃輔導措施，辦理畢業僑生相關聯繫輔導業務，計列業務費1,51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880千元，合共3,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0		1. 辦理畢業僑生及海青班學生講習、就業博覽會與交流聯誼活動，列業務費69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為加強聯繫及訪視海外各地畢業僑生，適時輔導畢業僑生舉辦聯誼活動，並贈予國內政經建設文宣資料等，列業務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8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		4.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880		
0436 對外之捐助	6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25千元。 6.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5千元。 7.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活動，列業務費375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合共625千元。 8.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訪問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列業務費100千元。 9.建置畢業僑生資料庫及校友交流網路平臺，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10.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會務活動，加強各地校友會聯繫，列獎補助費63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7,129
-----------	------------------------	------	---------

計畫內容：

續辦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網路視訊傳播收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及提供節慶文宣。

預期成果：

1. 為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宏觀電視頻道排播各部會與縣市政府之文宣短片達4,000檔次；並於宏觀網路電視「驚讚寶島」頻道設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文宣短片之隨選視訊專區，期達全年85萬人次瀏覽，藉以擴大文宣效益。
2. 建立網際網路多元傳播宏觀即時新聞，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以平均每月網站訪客數15,000人強化上述目標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32,085	華僑通訊社	為宣導政府政策，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發行「宏觀周報」，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即時的影音新聞及平面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擴大政府文宣績效，計列業務費31,101千元，設備及投資284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32,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2.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列業務費250千元。 3.發行「宏觀周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即時新聞網」，列業務費22,000千元。 4.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列業務費5,122千元。 5.建立宏觀電視影音增值服務，設置媒資系統，列業務費500千元。 6.建立宏觀新聞行動服務，以iPhone及Android應用程式、進階搜尋平臺資料更新，列業務費1,000千元。 7.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37千元。 8.加強媒體聯繫暨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928千元。 9.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0千元。 10.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11.派員出國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
0200 業務費	31,101		
0203 通訊費	5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5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2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700		
0436 對外之捐助	7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7,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33,561	華僑通訊社	<p>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12.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284千元。</p> <p>13.輔助推廣「宏觀週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列獎補助費700千元。</p> <p>為推廣海外文宣，運用「宏觀電視影音頻道」全天候24小時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臺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達到強化海外文宣效果，計列業務費133,561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33,561		
0212 權利使用費	18,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571		
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	11,483	華僑通訊社	<p>1.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臺建置42,522千元。</p> <p>2.購播國內各電視臺優良電視節目18,000千元。</p> <p>3.每日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25,000千元。</p> <p>4.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25,000千元。</p> <p>5.辦理節目播控作業6,000千元。</p> <p>6.製播CIS及宣導短片等2,827千元。</p> <p>7.節目音樂著作權990千元。</p> <p>8.製作海外華人奮鬥故事電視節目及專題報導，列業務費11,222千元。</p> <p>9.遴選海外特派員培訓，列業務費2,000千元。</p> <p>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強化政府文宣工作，計列業務費10,183千元，獎補助費1,300千元，合共11,4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0,183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2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1,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300		
			<p>1.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4,500千元。</p> <p>2.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費用，列業務費100千元。</p> <p>4.印製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7,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899千元。</p> <p>5.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分贈海外文教中心等機構、華文媒體播放，列業務費50千元。</p> <p>6.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列業務費504千元，獎補助費496千元，合共1,000千元。</p> <p>7.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獎補助費804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523
計畫內容：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鼓勵僑商團體返國參訪、洽談商機，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僑商組織推動會務活動等參加人次達15,000人次，研習活動滿意度達80%，以厚植僑民經濟力量。 2.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暨交流商機，及僑商學習成果展之滿意度達83%。 3. 輔導僑營餐飲業培訓人才，建立品牌，配合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3,017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8,518千元，獎補助費14,499千元，合共23,0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1. 邀請海外僑商團體回國參訪考察經建發展，共創經濟新局，列業務費2,07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 邀請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或組團回國瞭解國內經貿現況及輔助海外青商組織辦理經貿活動，列業務費1,600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合共2,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12		3. 加強辦理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以協助僑商組織永續發展，列業務費6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1,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6		4. 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499		5. 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及在僑居地舉辦經貿、公益活動，列業務費669千元，獎補助費7,281千元，合共7,9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81		6.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列業務費1,57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8		7.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8.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1,418千元。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9,419	僑商處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27,919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29,4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9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60		1. 辦理僑營事業行銷推廣及創業經營等研習活動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p>，增進僑商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產業聯繫交流，列業務費10,680千元。</p> <p>2. 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列業務費9,760千元。</p> <p>3. 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列業務費6,806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8,306千元。</p> <p>4. 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商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64		
0291 國內旅費	76		
0293 國外旅費	1,609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00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9,087	僑商處	<p>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經建發展政策，辦理僑商邀訪研習，鼓勵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及推動國內觀光旅遊，計列業務費7,209千元，設備及投資994千元，獎補助費884千元，合共9,08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臺灣重點產業商機交流邀訪團，協助洽談商機、返國採購相關研討或說明會，以及舉辦僑商青年志工服務、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列業務費4,203千元，獎補助費619千元，合共4,822千元。</p> <p>2. 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 辦理華僑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列業務費2,765千元，設備及投資994千元，合共3,759千元，包括：</p> <p>(1) 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64千元。</p> <p>(2) 僑商資訊服務網路維護更新與充實推廣，提供全球僑商經貿金融資訊，列業務費442千元，設備及投資994千元，合共1,436千元。</p> <p>(3) 購置各項辦公用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59千元。</p>
0200 業務費	7,209		
0203 通訊費	2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9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9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4		
0400 獎補助費	884		
0436 對外之捐助	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 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之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265千元，合共275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0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2,497
-----------	--------------------	------	---------

計畫內容：

廣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廣續協助僑民學校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廣華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建立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育，預計教師培訓開班參訓可達6,500人次。結合專業機構推廣函授教育，強化網路學習機制，選讀課程達25,000人次。因應海外最新教學趨勢，發展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教材，持續建構「全球華文網」遠距教學功能，辦理國際型華語文網路教學研討會、海外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教學觀摩會，預計參加者逾6,000人次。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滿意度達85%，以僑民教育為基礎，協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華文教育及數位學習重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6,275	僑教處	為因應最新教學趨勢，有效支援海外僑民教育，全新開發、編製及採購華語文及文化類教學資源，計列業務費6,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印、修訂或採購華語文核心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化系列教材等，列業務費3,770千元。 2. 因應僑民華語文教育漸與主流外語教學接軌之趨勢，全新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全面提升海外僑教品質，列業務費1,255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4. 教材運輸裝卸費用，列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200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46,197	僑教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5,978千元，設備及投資3,543千元，獎補助費36,676千元，合共46,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僑教組織聯繫，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並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50千元，獎補助費7,560千元，合共7,71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合共300千元。 4.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專業之對外華語師資人力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78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6,676		
0436 對外之捐助	36,67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2,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補助費7,920千元，合共10,920千元。
			5.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建立臺灣優質華語文數位教學品牌，列業務費2,100千元，設備及投資3,443千元，獎補助費4,396千元，合共9,939千元。
			6. 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列獎補助費9,600千元。
			7. 輔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並協助具規模及發展潛力之僑校及僑教組織轉型為華語文教學專業機構，列獎補助費7,200千元。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52,493	僑教處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52,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493		
0271 物品	251		1. 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6,6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00		2.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51千元。
0294 運費	6,642		3.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及教師手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45,000千元。
			4.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600千元。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44,862	僑教處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參訪團，提升教師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輔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爭取主流華語文市場，計列業務費23,982千元，獎補助費20,880千元，合共44,8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9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 研習會教材、教具運費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2,3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51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4. 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2,321		5. 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列業務費17,600千元，獎補助費6,900千元，合共24,500千元。
0294 運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20,8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2,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	33,558	僑教處	6. 在海外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列業務費2,648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合共7,1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9,552		7. 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暨輔助海外僑教組織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651千元，獎補助費4,180千元，合共4,8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8. 輔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擴大我方影響力，列獎補助費3,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94		9. 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列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		以數位科技打造僑校教學特色，輔助具潛力僑校成爲「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具體提升教學品質與競爭力，發展「全球華文網」遠距教學、行動化服務，辦理國際型華文網路教學研討會，計列業務費29,552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獎補助費2,206千元，合共33,5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3 國外旅費	296		1. 研製及價購華語文數位教學光碟、數位影音互動式課程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等教材，俾作爲發展數位僑教之基礎，列業務費4,639千元。
0294 運費	2,213		2. 拷製本會數位教材，列業務費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 發行「僑教雙週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列業務費7,84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 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附設電腦教室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會、創新教學模式發表會，並與當地公私立學校、主流教育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擴增僑校地區教學影響力，列業務費2,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06		5. 遴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253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606		6. 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7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2,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8. 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建立國際華語文數位學習交流平台，擴大華語文數位教學應用模式，列業務費3,544千元。 9. 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系統功能提升，全新建置海外僑校發佈訊息及課程管理之入口網頁及數位教學資源庫，列業務費6,275千元，設備及投資436千元，合共6,711千元。 10. 辦理「全球華文網」文宣推廣活動，列業務費405千元。 11. 輔助具潛力之僑校、海外文教組織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發展成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同步、非同步教學平台及相關軟硬體，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列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64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合共3,164千元。 12.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實體班，列業務費2,430千元，獎補助費406千元，合共2,836千元。 13. 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0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	19,112	僑教處	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海外函授及遠距教學，計列業務費18,943千元，獎補助費169千元，合共19,1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9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		1. 辦理函校招生及學生結業事宜，列業務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3		2. 辦理函校教務推展，列業務費10,553千元。
0294 運費	3,800		3. 辦理函校學生作業批改及問題解答業務，列業務費1,6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9		4. 辦理「函校通訊」、講義、招生簡章及結業證書等包裝郵遞業務，列業務費4,0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69		5.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班，列業務費2,30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2,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補助函校校友會辦理校友聯繫活動，列獎補助費169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97,23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預期成果：

1. 落實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開設16班；開辦第32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16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預計來臺就讀人數達910人。
2. 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預計來臺人數達2,39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43,456	僑生處	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4,593千元，獎補助費38,863千元，合共43,4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93		
0203 通訊費	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9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列業務費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1		3.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列業務費300千元。
0294 運費	260		4.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列業務費1,66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863		6.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1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		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1,975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68		9.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自強康樂、參訪民俗文藝活動，列業務費1,110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合共1,430千元。
			10. 協助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回國學習生產技能，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列業務費82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合共322千元。
			1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業務費15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315千元。
			12. 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第3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97,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3,780	僑生處	<p>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2,356千元。</p> <p>13. 補助第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4,112千元。</p> <p>14.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00千元。</p> <p>15.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3,600千元。</p> <p>16. 補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31、32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27,835千元。</p>
0200 業務費	53,280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落實政府「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落實政府「召喚青年投入海內外志工服務」計畫，計列業務費53,28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53,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1. 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評審費等，列業務費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07		2.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列業務費1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 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活動，列業務費2,896千元。
0294 運費	30		4.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20,7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5.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臺灣政經建設，舉辦觀摩團活動，列業務費22,0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350		6. 輔導海外華裔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列業務費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7.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8. 為促進海外優秀青年對臺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舉辦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訪活動，列業務費9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合共1,100千元。
			9.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教學服務活動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97,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業務費6,300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合共6,450千元。</p> <p>10. 輔助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列獎補助費15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 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 活動
合計	362,259	43,827	50,791	202,497	97,236	75,172
0100人事費	318,17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2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5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獎金	45,168					
0121其他給與	4,612					
0131加班值班費	10,3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042					
0151保險	28,832					
0200業務費	30,365	28,942	20,294	137,223	57,873	51,979
0201教育訓練費	963					
0202水電費	475					
0203通訊費	3,132	550	230		65	150
0212權利使用費						
0215資訊服務費	4,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68	5,987	2,380	150	400	
0221稅捐及規費	2,473					
0231保險費	200	100	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348	8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10	50	3,638	331	3,570
0271物品	1,263	500	200	251		
0279一般事務費	11,866	14,556	13,714	115,503	56,426	42,52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1			200		
0291國內旅費	220	210		231	250	
0293國外旅費		5,186	3,072	3,145	101	4,653
※現職人員			3,072	828	101	2,788
※非現職人員		5,186		2,317		1,865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 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 活動
0294運費	180	500	500	14,105	290	1,034
0295短程車資	204		68		10	45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2,584		102	5,343		605
0304機械設備費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31			5,243		
0319雜項設備費	1,453		102	100		605
0400獎補助費	1,134	14,885	30,395	59,931	39,363	22,58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50
0436對外之捐助		13,600	17,700	57,031	350	20,71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1	1,000	1,800	470	1,42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1,975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11,695	300	6,568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353	98,360	177,129	61,523	9,000	1,282,147
0100人事費						318,17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2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5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獎金						45,168
0121其他給與						4,612
0131加班值班費						10,3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042
0151保險						28,832
0200業務費	100,757	11,904	174,845	43,646		657,828
0201教育訓練費						963
0202水電費	7,338					7,813
0203通訊費	4,398	10	588	209		9,332
0212權利使用費			23,490			23,490
0215資訊服務費						4,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078	1,634	401	5,130		38,128
0221稅捐及規費	4,264					6,737
0231保險費	5,231	95				5,70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54		190			38,43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60	1,120		9,811
0271物品	1,400		437	50		4,101
0279一般事務費	18,217	9,090	146,573	33,195		461,6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1,8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7					1,878
0291國內旅費		229	30	286		1,456
0293國外旅費		542	340	3,303		20,342
※現職人員		542	340	2,367		10,038
※非現職人員				936		10,304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245	2,700	300		19,854
0295短程車資		27	36	53		443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3,596	1,000	284	994		24,508
0304機械設備費			118			11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	1,000		994		19,348
0319雜項設備費	2,616		166			5,042
0400獎補助費		85,456	2,000	16,883		272,635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0
0436對外之捐助		1,680	2,000	14,200		127,27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9		2,683		8,763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9,630				51,605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3,647				82,604
0900預備金					9,000	9,000
0901第一預備金					9,000	9,00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18,176	657,828	272,635	-
	1			僑務委員會	318,176	657,828	272,635	-
				僑務支出	318,176	462,732	173,341	-
		1		一般行政	318,176	30,365	1,13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8,942	14,885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20,294	30,395	-
		4		僑民社教業務	-	152,736	22,588	-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51,979	22,588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00,757	-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1,904	85,456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74,845	2,000	-
		7		僑民經濟業務	-	43,646	16,883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95,096	99,294	-
		9		僑民文教業務	-	195,096	99,294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37,223	59,931	-
		2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57,873	39,363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0	1,257,639	-	24,508	-	-	24,508	1,282,147
9,000	1,257,639	-	24,508	-	-	24,508	1,282,147
9,000	963,249	-	19,165	-	-	19,165	982,414
-	349,675	-	12,584	-	-	12,584	362,259
-	43,827	-	-	-	-	-	43,827
-	50,689	-	102	-	-	102	50,791
-	175,324	-	4,201	-	-	4,201	179,525
-	74,567	-	605	-	-	605	75,172
-	100,757	-	3,596	-	-	3,596	104,353
-	97,360	-	1,000	-	-	1,000	98,360
-	176,845	-	284	-	-	284	177,129
-	60,529	-	994	-	-	994	61,523
9,000	9,000	-	-	-	-	-	9,000
-	294,390	-	5,343	-	-	5,343	299,733
-	294,390	-	5,343	-	-	5,343	299,733
-	197,154	-	5,343	-	-	5,343	202,497
-	97,236	-	-	-	-	-	97,236

僑務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	-	-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	-
		1		4239012420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
		2		4239012421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	-
		5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	-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	-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	-	-
		9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	-	-
		1		5139012320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8	-	19,348	5,042	-	-	24,508
118	-	19,348	5,042	-	-	24,508
118	-	14,105	4,942	-	-	19,165
-	-	11,131	1,453	-	-	12,584
-	-	-	102	-	-	102
-	-	980	3,221	-	-	4,201
-	-	-	605	-	-	605
-	-	980	2,616	-	-	3,596
-	-	1,000	-	-	-	1,000
118	-	-	166	-	-	284
-	-	994	-	-	-	994
-	-	5,243	100	-	-	5,343
-	-	5,243	100	-	-	5,343
-	-	5,243	100	-	-	5,343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六、獎金	45,168	
七、其他給與	4,612	
八、加班值班費	10,317	其中超時加班費3,6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42	
十一、保險	28,8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8,176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72	272	299,009	302,395	-3,386	以業務費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國內部分： (1)派遣人力：辦理檔案資訊化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加強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處理及僑商資訊服務網路更新充實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列業務費4,547千元。 (2)按件計酬人員：辦理第二檔案庫房公文整理暨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等，預計進用8人，列業務費1,348千元。 (3)勞務承攬： <1>一般行政：辦理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預計運用4人，列業務費4,995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蒐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與分析，預計運用2人，列業務費2,500千元。 <3>華僑文化社教活動：辦理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等業務，預計運用17人，列業務費11,200千元。 <4>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節目製播等業務，預計運用89人，列業務費159,458千元。 <5>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等業務，預計運用174人，列業務費39,272千元。 2.國外部分：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7人，列業務費36,054千元。
8	8	5	5	-	-	272	272	299,009	302,395	-3,386	
8	8	5	5	-	-	272	272	299,009	302,395	-3,386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 座車	4	94.04	2,995	852	34.60	29	51	71	4517-EH。 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 長座車	4	93.02	2,988	1,668	34.60	58	51	61	9031-DP。
1	中央各部會副首 長座車	4	93.08	2,995	1,668	34.60	58	51	61	1833-DW。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834	34.60	29	25	40	D1-0346。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1,668	34.60	58	51	61	1827-D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24	34.60	22	3	2	BHO-008、 BHO-009。
	合 計				8,286		274	232	296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40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72人
 駕駛 4 人 僱用 5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10,663.14	84,450	1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2.單身宿舍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戶	14,681.99	400,062	155			
合 計		25,509.87	486,274	315		195.12	40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份)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0,663.14			100
					359.86			100
					359.86			100
					14,681.99			155
					25,704.99			35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0所	18,695.17	735,539	1,500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身宿舍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8,695.17	735,539	1,500		66.14	

備註：

- 1.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 2.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份)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所	2,324.69	3,116	20,574		21,086.00	3,116	20,574	1,500
1所	77.14	45	504		77.14	45	504	
	2,401.83	3,161	21,078		21,163.14	3,161	21,078	1,500

僑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1 102-102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2.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1)舉辦社教活動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2 102-102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50	-	-	-	-	1,250
800	-	-	-	-	800
800	-	-	-	-	800
800	-	-	-	-	800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僑務論壇活動	01	102-10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論壇活動。	-
[2]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2	102-102	國內大學院校	推動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2)4239011000					-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2-102	歸僑協會、國際青商會	1.輔導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2.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	-
(3)5139012320					-
僑校發展與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102-102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獎勵編製教材	05	102-102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4)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6	102-102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民俗文藝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7	102-10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5)4239012420					-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1]舉辦社教活動	08	102-102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6)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09	102-102	僑生社團	輔助編製刊訊及辦理活動。	-
(7)4239012700					-
僑民經濟業務					
[1]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	10	102-10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撥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所需利息及手續費。	-
[2]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協助推展業務	11	102-102	國內民間團體	1.舉辦海外臺商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及華裔青年創業表揚活動。 2.輔助世界臺商總會台北聯絡辦事處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984	243,401	-	-	271,385
4,003	4,760	-	-	8,763
4,003	4,760	-	-	8,763
-	891	-	-	891
-	491	-	-	491
-	400	-	-	4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	1,800	-	-	1,800
-	1,500	-	-	1,500
-	300	-	-	300
320	150	-	-	470
320	-	-	-	320
-	150	-	-	150
-	1,420	-	-	1,420
-	1,420	-	-	1,420
-	499	-	-	499
-	499	-	-	499
2,683	-	-	-	2,683
265	-	-	-	265
2,418	-	-	-	2,418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推展業務。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工讀補助金	01	102-102	第31、32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
			第31期每月核發80名(補助12個月),第32期每月核發80名(補助6個月),每人補助工讀金新臺幣2,500元。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2-102	第31、32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
			核發60名學員,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2-102	第31、32期海青班學員	-
			第31、32期海青班學費補助。	-
[4]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	04	102-102	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	-
			補助返國學習生產技能。	-
(2)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僑生工讀補助金	05	102-102	清寒在學僑生	-
			每月核發600名僑生,每人補助工讀金新臺幣2,500元。	-
[2]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2-102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
			核發276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3]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07	102-102	應屆優良畢業僑生	-
			核發250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1,000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2-102	退休退職人員	-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各發給新台幣2,000元。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09	102-102	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
			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2)4239011000				-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0	102-102	國內優秀青年、貧困歸僑、無戶籍國民	-
			1.補助參與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2.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春節慰問。 3.辦理無戶籍國民短期在臺生活照顧安置。	-
(3)5139012320				-
僑校發展與輔助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5,343	-	-	135,343
-	51,605	-	-	51,605
-	31,975	-	-	31,975
-	3,600	-	-	3,600
-	300	-	-	300
-	27,835	-	-	27,835
-	240	-	-	240
-	19,630	-	-	19,630
-	18,000	-	-	18,000
-	1,380	-	-	1,380
-	250	-	-	250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82,604	-	-	82,604
-	394	-	-	394
-	394	-	-	394
-	11,695	-	-	11,695
-	11,695	-	-	11,695
-	300	-	-	300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獎勵編製教材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1	102-102 國內專家學者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2	102-10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	1.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3	102-102 抵臺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1.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1]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1	102-102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02	102-102 海外僑團〈社〉	1.加強僑社聯繫，輔助召開年會暨辦理各項時令節慶活動、聯繫座談會等。 2.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團體推展活動及社團發展。 3.輔助僑社購建、修繕會所及活動中心。	-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3	102-102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海外重要僑團	輔助返國參加僑社工作研討會及研習邀訪活動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04	102-102 僑胞、華裔專業青年	1.僑胞急難救助。 2.輔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臺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	-
[1]輔助及獎勵僑校	05	102-102 海外僑校	1.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 2.輔導及聯繫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 3.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	-	-	300
-	6,568	-	-	6,568
-	6,568	-	-	6,568
-	63,647	-	-	63,647
-	63,647	-	-	63,647
23,981	103,298	-	-	127,279
23,981	103,298	-	-	127,279
-	13,600	-	-	13,600
-	13,600	-	-	13,600
14,400	3,300	-	-	17,700
14,400	500	-	-	14,900
-	1,400	-	-	1,400
-	1,400	-	-	1,400
-	57,031	-	-	57,031
-	36,676	-	-	36,676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6	102-102 海外僑教組織、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 4.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5. 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並充實軟硬體設備及資源。 1. 輔助辦理教師研習會。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3. 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 4. 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5. 輔助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3]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	07	102-102 海外僑團〈社、校〉、文教組織、華文教師	1.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2. 輔助海外華文教師來臺參加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活動機票款。 3. 輔助具潛力之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成爲「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
[4]加強函校校友聯繫業務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8	102-102 函校校友會	輔助校友會辦理活動及聯繫業務。	-
[1]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09	102-102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1. 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 2. 輔助海外傑出青年來臺參加臺灣文化研習營機票款。	-
[1]舉辦社教活動	10	102-102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	1. 輔助海外僑團〈社〉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2. 輔助海外僑團〈社〉辦理僑民社教活動。 3. 輔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4. 輔助購置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580	-	-	18,580
-	1,606	-	-	1,606
-	169	-	-	169
-	350	-	-	350
-	350	-	-	350
-	20,718	-	-	20,718
-	12,424	-	-	12,424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1	102-102 海外僑團(社)	等社教器材。 1. 輔助辦理夏(冬)令營、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	-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2	102-102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3	102-102 海外僑生保薦單位代表、升學輔導教師、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	輔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7)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	102-102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輔助辦理會務活動，並加強各地校友會之聯繫。	-
[1]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15	102-102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活動。	-
[2]輔助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 (8)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16	102-102 海外華文媒體暨返國參訪媒體人士	1. 輔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 輔助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機票款。	-
[1]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7	102-102 海外僑商	輔助返國參加臺灣重點產業商機交流邀訪及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8	102-102 海外僑商團體	輔助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輔導等活動。	-
[3]輔助僑商組織推展業務	19	102-102 海外僑商及第二代子弟、僑商團體	1. 輔助僑商返國參加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會機票款。 2. 輔助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及參加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活動機票款。 3. 輔助海外青商組織辦理經貿活動。 4. 輔助僑商團體召開年會、理事會及舉辦經貿、公益等活動。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00	-	-	5,500
-	2,794	-	-	2,794
-	1,680	-	-	1,680
-	1,050	-	-	1,050
-	630	-	-	630
-	2,000	-	-	2,000
-	700	-	-	700
-	1,300	-	-	1,300
9,581	4,619	-	-	14,200
-	619	-	-	619
1,500	-	-	-	1,500
8,081	4,000	-	-	12,081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668	10,402	34	756	10,488
計 察	-	-	-	-	-	-
考 視	4	44	660	3	36	480
訪 問	9	260	3,764	10	278	3,856
開 會	19	288	5,614	20	290	5,7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6	364	1	152	45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督導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海外各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單位均未設置會計人員，爰派員前往輔導會計帳務處理，以健全財務制度。	102.01-102.12	7	2
02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執行及運作情形	北美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鑒於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購置案等相關問題複雜且亟待輔導，邀請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前往實地瞭解，以利輔助中心建置、帳務等健全發展。	102.01-102.12	5	2
03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情形等	美加、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僑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2.01-102.12	9	1
04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加、歐洲、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2.01-102.12	11	1
二·訪問						
05訪問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社	亞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2.01-102.12	5	2

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4	88	8	18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11	63	6	18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82	55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79	72	7	158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94	59	6	159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2.01-102.12	5	1
07訪問美洲地區僑社	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增進共識並凝聚僑心。	102.01-102.12	5	1
08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大洋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其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2.01-102.12	25	7
09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文華之夜」係馬來西亞地區留臺畢業僑生一年一度重要活動，藉由出席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	102.01-102.12	4	5
10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	102.01-102.12	8	1
11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瞭解海外僑胞收閱本會宏觀電視、周報等媒體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1.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 2.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	102.01-102.12	5	2
12訪視海外辦理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1.本會近年來全新架構數位僑教體系，運用「全球華文網」豐沛教學資源，及全球60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虛實併進，行銷臺灣活潑生動之華語文教學模式，及推廣我國優質數位華語文教學內涵。 2.為提升海外僑民數位科技知能，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協輔「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海外華語文師	102.01-102.12	6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6	30	3	139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74	30	3	107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228	1,061	105	2,394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154	64	12	230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台同學會、砂勞越留台同學會、檳城留台同學會等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73	52	5	130	華僑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無	
141	63	6	210	華僑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無	
51	38	4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p>資培訓計畫，另本會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p> <p>3.以上工作計畫，影響海外僑教發展甚深，為瞭解各地實施成效，以因應調整計畫內容，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p> <p>1.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p> <p>2.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p>	102.01-102.12	7	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9	130	13	3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歐華年會及非華年會並訪問僑社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84	124
02參加歐洲地區重要僑團大型會議或活動並訪問僑社 -	歐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6	74
03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作會報並訪問僑社 -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181	95
04參加美洲地區僑社大型活動並訪問僑社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8	60
05參加美洲地區全球性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	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及大會等相關事宜，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重視。	5	2	148	60
06參加美洲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等僑團大型活動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表達政府之關懷與重視。	4	2	148	48
07參加美洲地區新興僑社專業團體大型會議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4	2	148	48
08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 -	中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心。	5	3	237	78
09參加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	亞洲、大洋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3	124	89
10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6	1	51	39
11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亞洲地區	1. 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地，近年來來臺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另近年來日、韓、紐、澳等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亦競相對外招生，為鞏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對海外華人的吸引力，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以爲因應。 2. 緬甸自98學年度重啓招生後，相繼採取「量少質精，擇	5	4	205	9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42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義大利	96.07	1	254
			英國	97.07	1	324
			法國	100.07	1	21
6	226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英國	97.07	1	324
			荷蘭、比利時	99.08	3	401
			法國、瑞典、丹麥	100.07	1	226
9	28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8	1	320
			美國芝加哥、底特律	99.02	1	431
			美國檀香山	100.03	4	398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加拿大	99.01	1	232
			美國芝加哥、舊金山	100.01	1	251
			美國、加拿大	101.01	1	103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檀香山	100.03	1	138
			美國波士頓	100.08	1	110
			美國紐約、芝加哥	101.04	1	184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3	1	122
			美國關島	99.05	2	163
			美國舊金山	100.02	1	124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西雅圖、舊金山	99.06	1	105
			加拿大溫哥華	100.02	1	149
			美國西雅圖、芝加哥	100.08	1	138
9	32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宏都拉斯	99.07	2	241
			巴拉圭、巴拿馬	100.05	1	110
			薩爾瓦多	100.07	2	289
9	22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日本	98.10	1	269
			美國關島	99.05	1	166
			澳大利亞、紐西蘭	100.08	1	179
4	94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美國、加拿大	95.08	1	265
			美國	98.11	1	80
			美國	100.06	1	97
12	312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馬來西亞	100.07	1	67
			印尼	100.11	1	66
			緬甸	101.04	1	47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協導海外僑商舉辦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地區	優錄取」及「擇優放寬，整體管控」之原則辦理，實施以來，成效良好。為利當地僑界瞭解招生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宜赴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交流宣導我僑教政策，以凝聚僑心。	6	1	77	37
13協導海外僑團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商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舉辦海外僑商返國交流座談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活動，實地瞭解僑商需求。	9	4	397	254
14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辦理海外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商活動有關事務。	5	11	940	333
15輔導僑商團體辦理推廣臺灣經貿相關活動 -	北美洲、亞洲地區	1.加強與全球各地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4	2	91	47
16參加全球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輔導海外僑商辦理臺灣商品展或配合海外招商相關活動，以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	4	1	99	25
17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紐澳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6	2	145	74
18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8	2	98	99
		1.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近來海外華文教育有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地辦理情形，以作為業務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新加坡	99.11	1	58
			泰國	99.12	1	39
			日本	100.12	1	103
22	673	僑民經濟業務	美國洛杉磯	100.12	1	121
			美國、加拿大	101.04	1	131
			韓國	101.05	1	27
33	1,306	僑民經濟業務	澳大利亞	101.04	1	95
			德國	101.05	1	224
			美國	101.06	1	217
5	143	僑民經濟業務	緬甸	99.12	1	57
			泰國	100.04	1	44
			菲律賓	100.12	2	77
3	127	僑民經濟業務	美國達拉斯	98.11	1	182
			巴西、美國	99.06	1	51
			泰國	100.10	1	46
7	226	僑校發展與輔助	加拿大、美國	98.05	1	346
			美國洛杉磯、華府	99.08	1	179
			加拿大、美國	100.05	1	224
10	2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緬甸	98.08	1	52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99.12	1	84
			加拿大、美國	100.05	1	70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9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p>推動之參考。</p> <p>1.派員赴海外宣導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p> <p>2.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大學生來源。</p>	7	2	48	4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10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馬來西亞	99.06	2	100
			馬來西亞	100.06	2	94
			馬來西亞	101.06	2	99

僑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澳洲進修英語-	澳洲地區	依據本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進修外語。	102.01-102.12	76	1

委員會
— 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9	81	154	364	一般行政	6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86,254	-	-	271,385	1,257,639
01一般公共事務		790,358	-	-	172,891	963,249
04教育		195,896	-	-	98,494	294,390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508	-	-	-	-	24,508	1,282,147		
19,165	-	-	-	-	19,165	982,414		
5,343	-	-	-	-	5,343	299,733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無。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p>	<p>遵照辦理。</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無。</p> <p>無。</p>
(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辦理。</p>
(四)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臺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無。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如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無。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無。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臺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無。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僑委會「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建置成立海外「臺灣書院」經費 3,500 萬元，以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經查，該計畫實際主要內容為傳揚豐富多元中華文化，僅以「臺灣書院」為名，與實際狀況不符，且格局過小，有自我矮化及捨棄悠悠中華文化之爭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從長計議，檢討改名為「中華書院」或「臺灣中華書院」為宜。</p>	<p>(一) 設置境外「臺灣書院」，以文化交心是總統競選文化政策白皮書政策綱領，以臺灣書院為名，係強調臺灣書院的特色與目的是在海外推動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且臺灣書院於 100 年 10 月掛牌後，皆以臺灣書院對各界宣傳，外界普遍接受度高。</p> <p>(二) 本會與教育部負責「臺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的推廣，為推動此業務，本會於 101 年訂定「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書院華語文推廣實施計畫」，以「臺灣書院」為平臺，協導美國地區僑校，與主流學校合作辦理華語文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融合文化特色教學推廣等活動，向主流教育體系推展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101 年合計辦理 459 場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活動，3 萬餘人次參與，已成功打造出「臺灣書院」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形象。</p>
(二)	<p>僑委會「僑民經濟業務」項下編列「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共 4,042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050 萬元。鑑於該二分支計畫應屬經濟部主管，與聯繫、服務僑胞無直接關係，請僑務委員會將該二分支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 輔導海外臺商在僑居地發展事業等相關業務，以及配合政府經建政策及投資環境對僑胞提供宣導及資訊服務屬本會重點工作。(惟由於海外臺商亦為我國國民，其回臺投資如係以國民身分之行為，由經濟部依相關法令主政辦理)。</p> <p>(二) 本會歷年來藉由彙編華人經濟資訊，辦理海外僑商與國內企業商機交流，及為海外僑商舉辦各種經貿</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員培訓班別(如電子商務、店面經營、餐飲業營運管理、烘焙、烹飪等),廣獲僑民高度之評價,本會並以此作為服務僑胞之著力點,並使之與僑務工作產生緊密聯結。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運作及發展,主要對象為國內企業,因此本會與經濟部業務分工明確,並無疑義。</p> <p>(三) 該二分支計畫 101 年度執行成效情形,將俟彙整完成後,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三)	<p>僑委會「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項下「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之服務範圍,建請擴及都會地區,以照顧都會區之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和單親家庭學童。</p>	<p>因應五都合併及考量提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生學習英語機會,本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於 100 年業開放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優先核予願意連續辦理三年且弱勢學生比例較高之學校。101 年計有臺北市雙園國中及新竹市內湖國中等 2 都會地區學校獲選辦理本活動。</p>
(四)	<p>針對僑委會「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應於最短時間內,於歐洲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利日後轉型為「臺灣書院」。</p>	<p>(一) 鑒於歐洲地區尚未設立僑教中心,為使歐洲地區僑務工作順利推動並加強提供僑界服務,本會已分別於 100 年 2 月、8 月、101 年 2 月、5 月及 6 月,5 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提「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p> <p>(二) 上開計畫業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獲行政院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號函同意在案；本會即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僑民歐字第 10100781381 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計畫版本及相關核復事項，請駐法國代表處依核復事項辦理，並研提預定執行工作進度表。</p> <p>(三) 駐法國代表處已於 101 年 10 月電送「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程到會，依該執行時程，駐處將於 102 年 1 月底前檢送招標文件到會，本案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參酌購置委員會意見辦理購置事宜。</p>
(五)	<p>僑委會於海外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旨在服務僑民，提供僑胞聯繫感情場所，並擴增我政府海外據點與服務能量，提供僑胞面對面最直接的服務，目前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提升政府海外服務功能，彰顯國家形象，僑務委員會應持續擴大增設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以實惠我全球各地之廣大僑胞。</p>	<p>為提升服務效能，本會近年辦理新增及更新服務據點情形如下：</p> <p>(一) 新增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於 100 年 4 月 24 日正式啟用。</p> <p>(二) 恢復設置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於 100 年 7 月 23 日正式啟用。</p> <p>(三) 辦理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完成過戶交屋，所有裝修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並取得當地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並於 102 年 1 月正式對外營運，中心並將於 102 年 2 月 16 日舉行新址落成開幕典禮。</p> <p>(四) 辦理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交屋手續，俟工程規劃書送交當地市政府審核通過，即辦理裝修工程招標案上網公告事宜，本案預計 102 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後，中心即可對外開放營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 另鑒於歐洲地區尚未設立僑教中心，本會研提「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業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獲行政院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同意在案，本中心之設立將可使歐洲地區僑務工作順利推動並加強提供僑界服務。</p>
(六)	<p>95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通過附帶決議：請僑委會在往後年度「辦理臺灣宏觀影音頻道」經費編列，應不低於 96 年度預算額度新臺幣 1 億 6,564 萬 7,000 元，以維持應有之製播規模。查僑委會「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自 96 年度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後，至 99 年度均未刪減是項預算，其中 97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採負成長 5% 編列，僑委會仍考量宏觀頻道節目製播業務運作，未比照其他業務計畫統刪，並將其應刪減數全數改由其他業務吸收；100 及 101 年度行政院再核定預算依負成長 5%，考量僑委會預算有限且服務海外僑胞業務甚多，宏觀電視應刪減額度如再由其他業務吸收，恐將嚴重排擠該會其他業務之正常推展，應停止該附帶決議之適用。</p>	<p>(一) 本會自 96 年度起，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視辦理後，為維持宏觀節目應有製播之規模及水準，96 年至 99 年連續 4 年期間年度經費編列皆維持於 1 億 6,564 萬 7,000 元。</p> <p>(二) 囿於政府財政日益緊縮及考量避免排擠本會一般業務之正常推展，101 年度宏觀電視預算不得已爰下修為 1 億 3,588 萬 1,000 元。經減少租用兩顆衛星、同時未再購置國內無線電視新聞，引起海外僑胞誤解及投書建議恢復，公視亦建議衛星上鏈及購片節目經費應適時予以恢復增列。</p> <p>(三) 立法院於 100 年建請停止適用維持 1 億 6,564 萬 7,000 元之附帶決議，本會均已遵照辦理。宏觀電視係我唯一對海外傳播之國際頻道，除服務海外不同語系僑胞，更肩負國家宣傳重任；惟面臨政府預算逐年遞減，考量各項業務之衡平性，宏觀電視爰酌予刪減，以免排擠本會其他業務推展。為維持宏觀電視頻道節目品質及強化我國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際文宣效益，在不影響本會預算結構情況下，儘可能配合原決議規範，以維持應有之製播規模。</p>
(七)	<p>僑委會「僑民經濟業務」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項下，有「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邀請海外僑商團體回國參訪考察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以及「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等，惟此類活動之參與人員係以海外第一代年長僑胞占大多數，青年僑商參加比例偏低。若僑委會遲遲不能加強與海外第二代僑商之聯繫工作，對未來海外僑商經驗傳承及會務發展將影響甚鉅。基此，僑委會應針對僑商青年建構一套「海外僑胞傳承網」，除資料整合、架立互動平台外，更應規劃各項定期、不定期活動，藉以增加第二代與臺灣的聯繫，俾使海外青年能更深入瞭解臺灣政經發展現況，多多參與臺灣的各項建設與投資。</p>	<p>傳承是當前海外僑社所面臨的挑戰，本會遵循總統「為下個世代點亮蠟燭」的政策理念，已訂定迎僑青的僑務工作新方針。加強對僑商青年之培訓聯繫亦已列入本會未來重點工作，101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本會按年協輔全球各地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近年更鼓勵成立海外青商組織，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動會務。本會於 99 年 10 月 3 日輔導成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其所屬青商組織總計達 37 個。101 年本會協輔海外商會辦理青商相關活動，參加青年達 2,499 人，顯示海外青商已融入並參與海外僑商組織活動，注入新活力。</p> <p>(二) 本會按年辦理「臺商會菁英班」，101 年培訓世界臺灣商會系統之青商 39 人；同時開辦「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招收其他商會負責人及青年菁英參訓，本年 38 位學員中，45 歲以下僑商菁英計有 7 人。另開辦「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計有全球各地僑、臺商青年 34 人返臺；此活動更邀請國內青年菁英 14 人一同參加，促進海內外青商互動交流，成效極佳。</p> <p>(三)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首度辦理青年團</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行 34 人回國參訪，本會除安排 20 日中午來會拜會外，並安排參訪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經營成績優異之企業，及文化參訪活動，藉以增進僑商青年對臺灣當前經濟及文化發展之瞭解，以及體驗我國產業發展潛能。活動結束後該團團員即前往臺中長榮桂冠酒店參加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活動，觀摩學習會務運作情形，對增進僑商經驗傳承甚有助益。</p> <p>(四) 舉辦「2012 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由內政部消防署協辦，計有來自菲律賓幫邦菲華義勇消防會等 18 個志願消防隊之 32 位菲華青年回國參加，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培育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p> <p>(五) 辦理「2012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志願服務暨培訓，計有來自歐洲（荷、德、英、挪威）、大洋洲（紐、澳）、北美洲（美、加）及亞洲（日、韓、新、泰）等四大洲 12 個國家之 71 位青年僑胞參與，鼓勵海外青年僑胞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六) 辦理「2012 年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共有來自美、加、荷、德、澳、紐、日、菲、泰、馬、越南、印尼、阿根廷、南非等 14 國 35 位僑商青年企業家返國參加，增進海內外企業領袖互動，促進瞭解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球經濟情勢及我國產業現況暨經貿發展前景。另辦理「2012 年僑商青年貿易人才研習會」，計有來自北美洲(美、加)、中南美洲(墨西哥、阿根廷)、歐洲(英、法)、大洋洲(紐、澳)、亞洲(菲、印、泰、馬)、非洲(南非)等五大洲 13 個國家 34 名有意從事或服務於國貿行銷相關事業之僑商青年參與，將臺灣優質產品行銷海外，帶動海外企業投資臺灣產業。</p> <p>(七) 本會近年建置「全球僑商服務網」，可供海外商會於該平臺建置商會自有網站，或經由該網站連結其他商會。此外，該網站亦將返國參加各項經貿培訓活動結業學員，建立線上同學會等聯絡機制，加強與本會、各地商會或與學員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傳承商會經驗，促進會務發展。</p>
(一)	<p>附帶決議</p> <p>僑委會「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編列 1 億 1,295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推動僑社聯繫」、「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輔助當地僑團辦理華人社區活動及舉辦慈善公益團體聯繫座談會」等工作計畫，上述計畫所編列之「獎補助費」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共增列 1,465 萬 3,000 元〔「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係 101 年度新增之工作計畫〕。僑委會本目預算之「預期成果」說明，與上年度比較，不論僑團舉辦之活動場次或僑務志工人次均無不同，而獎補助費卻增加近 1,500 萬元，甚不合理，顯有</p>	<p>查 101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編列 1 億 1,295 萬 7,000 元，經立法院審議後，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1,102 萬 6,000 元。其中 0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預算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未來本會組織調整，僑務委員會會議及國內慶典 2 項專案活動預算將移撥綜合規劃處，爰就相關分支計畫予以整併，原 04 及 05 分支計畫項下有關補助海外僑社辦理活動之預算(如：100 年度 04 分支計畫第 8 點「落實輔導僑營安老機構支援辦理益壽長青活動經費 97</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巧立名目，浮濫編列預算之實，應予檢討。	萬 5,000 元」及第 9 點「於僑民眾多地區，輔助當地華僑團體擴展僑務工作，協助僑團辦理華人社區活動，以促進族裔和諧，提升華人社會地位，以拓展推動國民外交工作 675 萬元」；05 分支計畫第 2 點之 2「輔導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 812 萬 9,000 千元」及第 2 點之 3「輔助海外僑團配合春節、青年節及其他重要紀念節日舉辦僑團聯誼性活動等 429 萬 2,000 千元」，以上 4 項共計 2,014 萬 6 千元），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均整併移列至 01 分支計畫，惟實際上因配合本會預算額度通刪，「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編列補助海外僑社辦理活動之相關預算係大幅減少，並非增加（100 年度為 3,600 萬 3,000 元，101 年度為 2,417 萬元，減少 1,183 萬 3,000 元）。
(二)	僑委會「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項下「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係為辦理落實政府「萬馬奔騰」計畫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及「臺灣小飛俠」計畫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兩計畫共編列 6,657 萬 9,000 元，惟此二計畫明顯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青年國際參與」工作內容相重複，於此國家財政困窘，預算實不應如此浮濫編列，應予檢討。	<p>(一) 本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少)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瞭解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並促進海內外互動交流，積極辦理各項華裔青年研習活動如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研習營等，每年均吸引逾 3,000 名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另為發揚國際青年志工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及拓展國際視野機會，本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成效卓著，獲海內外極大迴響。</p> <p>(二) 謹查，青輔會推動「國際青年參與」工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及青</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國際事務研習等活動，係以國內青年為對象，鼓勵國內 18 歲至 30 歲之青年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及赴海外實習、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以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多元生活體驗。而本會各項華裔青（少）年活動則係邀請海外 14 歲至 27 歲間之華裔新生代（不含僑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及中華傳統文化、參觀臺灣風景名勝及經濟建設，或進行英語志工教學服務，落實馬總統青年政策白皮書「臺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海內外志工服務」、「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的國際交流機會」等相關政見。爰此，本會「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與青輔會「青年國際參與」工作，不僅實施對象不同，實施內容亦有所差異。</p> <p>(三) 海外華裔青年乃僑務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會經多年努力，已在全球各僑區建構相當規模之僑教體系以傳承我優質文化，惟海外友我僑領多年事已高，「老幹漸趨凋零，新枝亟待傳承」已成為當前海外僑社所面臨之最大挑戰，鑒此，如何加強與華裔青年第二、三代聯繫服務，以培育僑界未來領袖人才至為重要。本會辦理各項華裔青年活動，除可推展我優質華語文，亦可使參與學員瞭解臺灣各項經濟建設及豐富多元文化，更可讓國內</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青年互動交流，進而增加海外華裔青年對僑社、國家之認同，其立意甚深，且成果卓著，尤其面臨中國大陸挾其經濟實力對我海外僑社進行統戰之際，我更應加強各項華裔青年聯繫服務，以使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永續壯盛發展。</p>